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 6、19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計畫服務二組及產學合作總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總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社會科學院研究發展分處，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研究計畫服務、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新育成、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之技術媒合服務與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相關事項。</p> <p>研究發展處因規劃、協調、改進及推動整合研究資源等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p>	<p>六、 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計畫服務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社會科學院研究發展分處，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研究計畫服務、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新育成、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之技術媒合服務與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相關事項。</p> <p>研究發展處因規劃、協調、改進及推動整合研究資源等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p>	<p>配合創意實現中心之設立，變更產學合作中心編制，將產學合作中心變更為產學合作總中心。</p>
<p>十九、 進修推廣部設推廣教務、遠距教學、行銷企劃、研究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進修推廣教育事項。</p>	<p>十九、 進修推廣部設<u>進修教務</u>、推廣教務、<u>諮商輔導</u>、遠距教學、<u>總務</u>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進修推廣教育事項。</p>	<p>配合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要點」修正，裁撤進修教務組、諮商輔導組、總務組等 3 組，增設行銷企劃組、研究發展組等 2 組。</p>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第25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251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7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以校人字第0970023665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97年7月21日
台高(二)字第0970142303 號函復略以：「依大學法第36 條...應無須報部，該要點請逕行卓處。」
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以校人字第0970028013號函轉發，並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第25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98年10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16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4、16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點、101年2月7日第270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2、8點)、101年4月2日校人字第
1010020836號函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第271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101年8月28日第272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第6、19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訂定。
- 二、本大學配合業務需要，在行政單位、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級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設置組、分處、分館等，並各置組長、主任等主管人員及職員。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由職員擔任。

因應業務需要，得增設、變更或裁撤設置之單位，其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醫學院教務分處、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教學發展及學生資料資訊管理等事項。

教務處因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教務相關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項師資培育中心應訂定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僑生及陸生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學生住宿服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學務分處、社會科學院學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住宿管理、課外活動指導等事項。

另設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輔導教師、研究人員、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置主任一人、醫事人員、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學生就業、心理輔導及本大學師生衛生保健事項。
- 五、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總務分處、社會科學院總務分處，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設駐衛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經營管理、警衛安全等相關事項。
- 六、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計畫服務二組及產學合作總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總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社會科學院研究發展分處，各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研究計畫服務、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新育成、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之技術媒合服務與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處因規劃、協調、改進及推動整合研究資源等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七、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國際交流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協助外籍聘任人員等事宜。

八、財務管理處設財務、資源開發、新事業發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財務規劃、資源開發及相關事業管理等事項。

九、圖書館設採訪、期刊、編目、閱覽、特藏、系統資訊、推廣服務、視聽服務、行政、校史館營運十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圖書分館、法律暨社會科學院圖書分館，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圖書收藏、研究資料資訊之提供事宜。

十、秘書室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議事、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一、會計室設歲計、會計、審核、基金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會計組、社會科學院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二、人事室設任免、考訓、退撫保險、綜合業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人事組、社會科學院人事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人事業務事項。

十三、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程式設計、教學研究、作業管理、資訊網路、諮詢服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資訊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資訊網路設備，提供相關服務事項。

十四、出版中心設編輯出版、銷售發行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期刊、書籍編印、發行銷售事項。

十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綜合業務、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輻射防護、生物性污染防護、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設共同教育、通識教育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職員若干人；另設醫學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規劃全校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事項。

共同教育中心因規劃、協調與改進全校通識教育，得設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授或研究員中聘兼之。

十七、體育室設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體育活動、法醫校區體育四功能性分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體育教學與研究、場地設備管理及體育活動之舉辦等事項。

十八、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設人口研究、婦女與性別研究、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分別負責相關人口與性別研究領域事項。

十九、進修推廣部設推廣教務、遠距教學、行銷企劃、研究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

員若干人。分別負責進修推廣教育事項。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